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

随曾城管抽处通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抽样取证通知书》 （文号） ，进行了物品抽样取证。现根据 的规定，本机关对被抽样取证的物品作出以下处理： （具体处理意见） 。

附：抽样取证物品处理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 号 | 名 称 | 数量/单位 | 规 格 | 型号 | 处理意见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